

05年学历文凭考试毕业生注册工作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
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89/2021_2022_05_E5_B9_B4_E5_AD_A6_E5_8E_c67_489677.htm 各学历文凭考试试点学校

：根据教育部考试中心的要求，学历文凭考试毕业生均要采集数码相片和进行电子注册。为了做好毕业生数据采集和电子注册工作，特提出如下要求：一、将尚未上报到省自考办的校考及格成绩（含本学期期末考试及格成绩），录入到学历文凭考试管理系统的数据库中，并将校考成绩库于7月27日前报送省自考办学历教育考试科。二、毕业生数码相片采集的具体要求：1、背景要求：背景布选取浅蓝色，要求垂感和吸光好，可以是棉布，毛涤等。2、成像要求：成像区上下要求头上部空1/10，头部占7/10，肩部占1/5，左右各空1/10。采集的图象大小最小为192×144（高×宽）。成像区大小为48mm×33mm（高×宽）。3、灯光要求：需要摄影机，一台前灯基本满足要求，最好利用两台侧灯。灯具可以是专业摄影灯，也可以是舞台灯或家用立式客厅灯。4、文件格式要求：要求存储为JPG格式，图象文件名为*.JPG，其中*为考生12位准考证号码。准考证号码命名规则按照教考试办[2001]30号文件中规定的命名，具体命名规则为：高等教育学历文凭考试准考证：注册年度末两位 院校代码（3位）专业代码（3位）流水号（4位）。5、数码相片于7月27日报送省自考办学历教育考试科。三、各校9月1日前上报2005年毕业生名单，过期不予办理。江西省自学考试委员会办公室
2005年6月2日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
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